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DL 太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 元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墓建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誠如該通告所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供其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茲補充通告於該通告內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a)至2(i)項決議案將由下列第2(a)至2(e)項經修訂決議案所替代,該等決議案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該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將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2. (a) 重選黃國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宏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麥明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1. 除上述經修訂決議案外,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考慮並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以包括本補充 通告所載之上述經修訂決議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dl.com.hk)。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 三十日之該通函一起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 3. 尚未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表格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倘擬委派代表代其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22樓。
- 4. 已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應注 意:
 - (i) 如並無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如無作出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上述經修訂決議案)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結束時間」)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並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結束時間後方交回,或於結束時間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寫, 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將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 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 有權根據上述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5. 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經修訂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 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毓和先生、蔡宏圖 先生及麥明銓先生。